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会提名朱若甫先生、赵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是在基本了解其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该次提名合法、有效。

2、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发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朱若甫先生、赵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的提名及程序规范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提名朱若甫先生、赵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经审阅赵强先生、陈建兵先生、张文涛先生履历等材料，我们未发现

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赵强先生、陈建兵先生、张文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；

3、本次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4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赵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陈建兵先生、张文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 赵守国 雷华锋 宁连珠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